

國家衛生研究院博(碩)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0 日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8 日主管會議修正 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衛研人字第 0970215008 號簽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奉核修定(衛研學字第 0980324017 號簽)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衛研學字第 0990630025 號簽核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衛研人字第 1010726057 號簽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衛研生字第 1030708010 號簽核訂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衛研生字第 1040609030 號簽核訂修正

一	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獎(補)助設置要點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二	獎助金額：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：8,000 元/月。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(未通過博士資格考)：24,000 元/月。 (三) 博士候選人(通過博士資格考)：28,000 元/月。
三	獎助期限：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：一至二年級。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：一至六年級。
四	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 (一) 以本院專任研究人員為主要指導教師 (二) 於本院院區進行學術論文研究 (三) 未擔任任何有給工作 (四) 未申領其他按期發給之獎助與薪酬 (五) 符合下列一項資格： 1. 本院合作學程(註一)之研究生，其資格依照合作雙方機構規定。 2. 就讀學校為國內頂尖大學(註二)，且本院指導老師為研究生所屬系所之合聘或兼任教師。
五	申請作業： (一) 每年於 2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上下學期延續申請及新申請作業，上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 9 月起計發獎助金，下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 3 月起計發獎助金。 (二) 由申請人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「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申請手續。
六	獎助金停發： (一) 每學期末於本院公告期限內辦理延續申請作業者，停發該學期獎助金。 (二) 於獎助期限內因休學或受退學處分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喪失身分次日起停發獎助金，並追繳已領獎助金。 (三) 於獎助期限內畢業者，至多得補助至畢業(或離校)後 2 個月。 (四) 擔任其他有給工作或兼領其他按期發給之獎助與薪酬，經查證屬實，註銷獎助資格並追繳重複發放之獎助金，且不得再次申請。 (五) 學生經通知應繳回獎助者(含院外計畫獎助學生)，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繳回，逾期未繳者由其指導教師代償繳付。指導教師應敦促學生提早辦理離院、停發作業，減少因獎助溢發造成之行政資源浪費。
七	其他： (一) 受獎助之研究生發表受本院研究人員指導所獲之研究成果時，本院指導老師須為通訊作者且註明本院所屬單位，並繳交摘要一份予研究生管理單位核備。 (二) 研究生因畢業或其他因素不再到院時，應依本院規定辦理離院作業。 (三) 101 學年度(含)後申請獎助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其獎助金半額由其指導研究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分攤，並以院外計畫優先。惟適用本院特殊專案者除外。 (四) 本院合聘研究員可於本院執行計畫下配置研究助理或研究生共 1 名，研究生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 4 條除第 1 項以外資格，如有額外人力需求得由該計畫研究經費勻支。 (五) 本院指導老師得以其主持之研究計畫提供指導研究生額外獎助，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 2,000 元，但總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之上限。
八	本作業程序由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院簽訂之合作學程及其相關規定詳見本院學務辦公室公告。
- 二、對於「國內頂尖大學」之定義，如有疑義時，由學務委員會討論認定之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博(碩)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-新申請案(請至學務管理系統下載最新版本)
- 二、國家衛生研究院博(碩)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-延續申請案(請至學務管理系統下載最新版本)